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6年第13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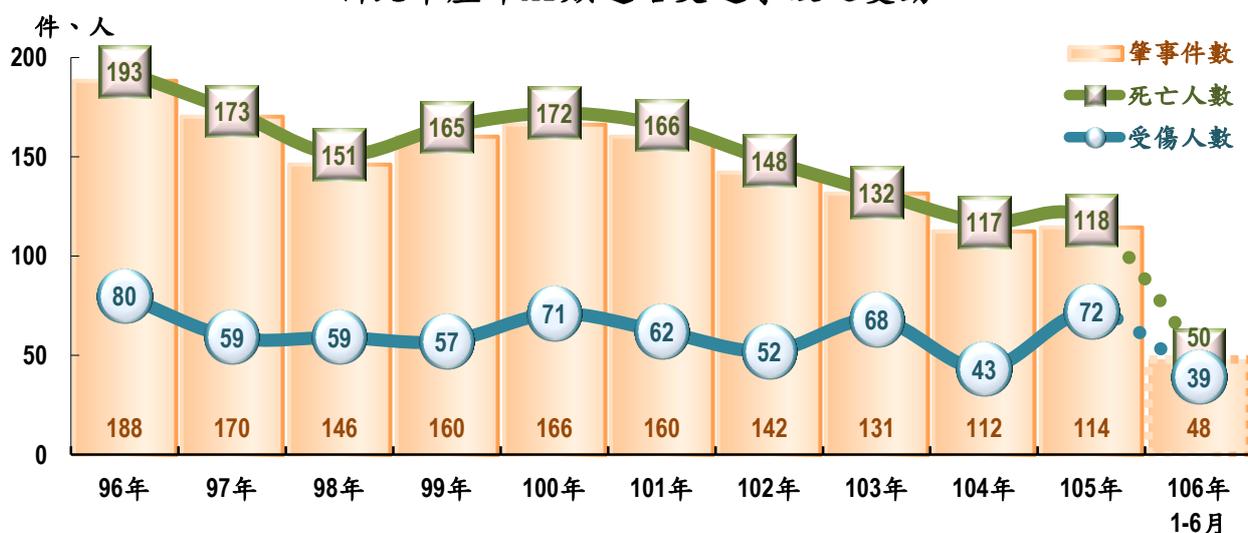
106年7月15日

106年1-6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(處)理A1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◎106年1-6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50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7人(-12.28%)。

◎106年1-6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發生8件(占16.67%)最多，其次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發生7件(占14.58%)。

新北市歷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之變動



一、A1類肇事事件數及死傷人數

新北市106年6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319萬8,243輛，數量居全國之冠，占全國車輛數14.80%，較105年6月底增加9,389輛(+0.29%)。

在本局嚴格交通執法下，106年1-6月(本期)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48件、死亡50人、受傷39人，較上年同期(105年1-6月)減少發生7件(-12.73%)、死亡7人(-12.28%)及增加受傷3人(+8.33%)；每十萬人口傷亡人數為2.24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0.10人。

二、肇事原因別

本期A1類道路交通事故每萬輛機動車肇事0.15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0.02件；其中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占89.58%，行人(或乘客)過失占8.33%。主要的肇事原因如下：

- (一)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8件(占事故總數16.67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2件(+33.33%)。
- (二)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7件(占事故總數14.58%)，較上年同期減少2件(-22.22%)。

(三)「未依規定讓車」及「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失控」各6件(各占事故總數12.50%)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3件(-33.33%)及無增減。

(四)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5件(占事故總數10.42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2件(+66.67%)。

(五)「酒醉(後)駕駛失控」4件(占事故總數8.33%)，較上年同期增加2件(+100.00%)。

三、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地點，本局主動召集路權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，106 年 1-6 月共計會勘 48 場次，建議增設(改善)各項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共 42 項，另道路坑洞、路障及槽化島、不合理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改善共 222 件，經改善地點未再發生死亡事故。

四、酒後駕車之行為陷自身及他人生命、財產安全於高風險之中，本局除致力呼籲「酒後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觀念，並秉持「酒駕零容忍」之共識嚴格取締，以編排路檢及巡邏勤務方式，對酒後駕車高風險路段主動盤查取締，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，另持續推動代客叫車服務計畫，以降低民眾酒後駕車之風險，並結合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及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戶外大型宣導活動，並主動深入校園、社區與機關團體，宣導交通安全觀念，以降低肇事率。

表 1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(A1 類)

項 目 別	101年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 1-6月	與上年同期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肇事總件數(件)	160	142	131	112	114	48	-7	-12.73
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	151	135	119	102	106	43	-9	-17.31
行人(或乘客)過失	6	7	12	7	8	4	1	33.33
肇事率(件/萬車)	0.49	0.43	0.41	0.35	0.36	0.15	-0.02	-11.76
死亡人數(人)	166	148	132	117	118	50	-7	-12.28
受傷人數(人)	62	52	68	43	72	39	3	8.33
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(人/十萬人)	5.80	5.07	5.05	4.03	4.78	2.24	-0.10	-4.27

表 2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(A1 類)—肇事原因

單位：件；%

項 目 別	101年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 1-6月	較上年同期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總 計	160	142	131	112	114	48	-7	-12.73
未注意車前狀態	36	20	33	13	12	8	2	33.33
違反號(標)誌管制	27	11	13	25	19	7	-2	-22.22
未依規定讓車	14	14	6	10	15	6	-3	-33.33
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失控	7	15	10	2	12	6	6	--
搶越行人穿越道	6	6	4	6	4	5	2	66.67
酒醉(後)駕駛失控	25	14	9	8	5	4	2	100.00
轉彎(向)不當	3	6	8	3	9	3	-1	-25.00
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	12	14	15	11	4	2	-	-
違規超車、爭(搶)道行駛	2	3	1	3	2	-	-1	-100.00
其他	28	39	32	31	32	7	-12	-63.16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。②肇事率=(A1 類肇事事件數÷年中車輛數)×10,000。③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=(A1 類死傷人數÷年中人口數)×100,000。